

南海“九段綫”法律意義淺論

許昌*

南海“九段綫”，又稱南海“U形斷續綫”，是中華民國內政部方域司 1947 年編繪並貼附於 1948 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的《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圖》的《南海諸島位置圖》中，用 11 段斷續綫組成的用以標繪中國在南海諸島及其鄰近水域管轄疆域的界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立後曾因應與越南在北部灣的談判而調整為 9 段斷續綫，並相沿至今。對於這條關乎中國國家主權利益和與周邊國家關係的重要界綫，近年來不僅國際社會質疑不少，而且中國政府始終不曾正面闡述詮釋其法律性質和效力，國內外學界則從不同角度發表了紛紜對立的研究看法。筆者僅就知識範圍所及，對以下幾個法律問題發表自己的看法。

一、判斷南海“九段綫”合法性的準據法並非僅為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而應高度重視其形成當時的時際法規則

以美國和菲律賓為代表的質疑南海“九段綫”合法性論調的最重要理據，就是中國“九段綫”的主張不符合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相關規定。例如 2014 年 2 月 5 日，美國助理國務卿拉塞爾在美國國會聽證會上聲稱，中國根據“九段綫”宣示海洋權益與國際法原則不符。美國布魯金斯學會約翰桑頓中國中心喬納森·波拉克教授則進一步闡釋稱：“九段綫內島嶼與領土的合法性無法根據公約的條款來認定”，“擁有九段綫以內的一切主張不具有說服力，因為這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條款不一致。”¹ 而菲律賓在提交聯合國海洋法仲裁庭的仲裁

請求中，更明確指責中國依據 U 型綫所建立的海域主張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因而在法律上屬無效。

筆者認為，如此輕率粗暴地否定南海“九段綫”的合法性，顯然與客觀的歷史呈現和共通的法理原則不相符合。眾所周知，“九段綫”的確定，不是憑空而來的，不是突兀劃定的，而是有自中國漢代以來發現、利用、開發和管理南中國海的兩千多年歷史積澱，有 20 世紀 30 年代和 40 年代中國政府和軍隊就日本、法國先後覬覦乃至非法侵佔我南海諸島展開的外交交涉和軍事行動的事實基礎。這其中特別值得提及的史實包括：首先，中國古代典籍和航海記錄中對於南海的島礁灘沙做過比較詳細的記載，並最早給以確定的命名，而且將此水域定名為國際公認的“南中國海”²；其次，當 1933 年法國強佔西沙和南沙 9 個島礁而引發中法爭端後，國民政府迅速成立“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於 1935 年出版《中國南海島嶼圖》，確定中國南海海疆最南為北緯 4 度的曾母灘，其後出版的《海疆南站後之中國全圖》即標註東沙群島、西沙群島、南沙群島(今中沙群島)和團沙群島(今南沙群島)的方位並在其周圍用國界綫標示，奠定了這條 U 型綫的雛形³；第三，抗戰勝利後，日本戰敗退出南海，國民政府派海軍於 1946 年 11 月和 12 月先後收復西沙和南沙並接管主要島嶼的巡防事務，在其中的太平島設立隸屬廣東省府的南沙群島管理處，並留有駐軍把守。第四，中國公佈《南海諸島位置圖》載明 U 型綫後，當時乃至 1970 年代之前近 30 年間的國際社會並未對此提出任何異議，周邊的東南亞國家包括其殖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教授級研究員

民宗主國也未提出申駁。南海周邊國家以及蘇聯、日本、法國、德國、英國出版的地圖上大都仿照中國地圖而畫上了U型斷續綫，並註明歸屬中國。即便是其後曾經陸續出現法屬印度支那、南越控制少量南海島嶼的情況，其管轄的合法性也為越南總理范文同1958年所發出的“徹底尊重”中國的領海主權的“公函”⁴和1974年1月“西沙海戰”中國軍隊完全驅逐南越駐軍的行動而加以否定。

“九段綫”創設時，國際社會對於海洋法的研究和規範設計還遠未如今天般周詳嚴謹，旨在研究和制訂海洋法規範的第一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也僅是在其後近10年的1956年召開，1958年才簽訂《領海和毗連區公約》、《大陸架公約》、《公海公約》和《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公約》等第一批海洋法公約規範。在“九段綫”創設時，國際社會對於沿海國海洋管轄領域的認識和規管，除了自19世紀初步形成的有關公海和領海的傳統海洋法規範外，有關海洋法的其他範疇尚處於國際習慣法調整的範疇，甚至於有關領海基綫劃定原則也在爭議之中，但相關三個方面的規則是清晰存在的：一是並無任何具有普遍拘束力的“強行法”(jus cogens)⁵提供國際社會公認且不容抵觸或以協定方式加以改變的國際法規範，從而障礙各國根據主權原則和當時的各國共通規範合法取得或主張管轄權；二是依據傳統國際法對“無主地”進行實際領有的“先佔”，即可建立合法有效主權管轄，被承認為國家依法取得領土的正當方式；三是依照國際慣例，國家在開發和利用其海洋資源時，應考慮他國在該海域的傳統權利，不應加以侵犯。中國政府在符合上述國際習慣法規則的基礎上，獨立自主處理“九段綫”及其相關的疆域管轄問題，顯然是合法的。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作為總體性規定海洋中各類海域法律地位和適用制度並調整各國在海洋中從事各種活動的原則、規則和規章制度的重要公約，就內水、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大陸架、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群島水域、公海和國際海底9類不同海域的法律地位和適用制度作了比較明確的規定。目前，該公約自1982年通過制定、1994年開始生效以來，已有包括中國在內的152個國家簽署並批准加入，26個國家簽署後尚未批准，還有包括美國

在內的18國並未簽署。該公約確實構成了當今解決國際海洋爭議的重要法律規範，有其普遍約束並在調整公約當事國之間的關係上發揮無可替代的作用。

然而這不等於說，當今國際海洋事務的爭議，就僅應以該公約為準據法加以處理，更不能因此而排斥國際法其他既有規範的效力發揮。國際法上的時際法原則(intertemporal law)就更有重申的必要。所謂國際法上的時際法問題，首先出現在瑞士法學家馬克斯·休伯對帕爾馬斯島案所作的仲裁裁決中。按照休伯在其裁決中陳述的觀點，時際法問題乃是“在一個具體案件中，在先後繼續的不同時期所實行的幾個法律體系中應當適用哪一個的問題”，“亦即是法律在時間上的衝突問題或者說法律的時際衝突問題，而時際法就是解決這一問題的法律。(時際法決定)在先後繼續的不同時期所實行的幾個法律體系中應該適用哪些規則。”⁶因此從概念定義時際法，就是指這樣一類法律規則或原則，其功能是決定在一個具體案件中，在先後繼續的不同時期所實行的諸種法律體系中應該適用哪一個法律體系，或者說在舊法和新法中應當選擇何者予以適用；而只要具有這一功能的法律規範就都是時際法規範，無論其決定應當適用舊法還是新法。⁷在此基礎上識別出的時際法的原則規範，從其否定意義上說，其表現為適用法律時的不溯及既往原則，正如李浩培先生所認為的，這是因為國際社會如同國內社會一樣，既需要變革也需要法律的安全，同時還需要兩者的權衡，以保障變革不致使按照舊法是合法有效的行為按照新法則一概被認為是違法無效、甚至是需要受到刑罰制裁的。⁸故而不能簡單應用嗣後制定的國際法規則去判斷先前行為的合法性和效力。而反過來的肯定意義應當為“……一個法律事實必須依照與之同時的法律，而不是依照因該事實發生爭端時或解決該爭端時的法律進行判斷……。”而“至於在一個具體案件中，在先後繼續的不同時期所實行的幾個法律體系中應當適用哪一個的問題，應當在權利的創設和權利的存續之間作出區別。創設一個權利的行為受該權利創設時的有效法律支配，依照這同一個原則，該權利的存續，換句話說，該權利的繼續表現，也應當遵循法律的發展所要求的條件。”⁹將時際法概念和原則具體運用到對南海“九

段綫”法律意義的理解上，不僅有前述充分理據證明其劃定當時具有國際法上的正當性和合法性，而且經過長期特別是近三十多年各國的承認、引用而無申駁的時效積累，可資判斷為合法、和平而無爭議的長期時效取得。更為重要的是，根據法不溯及既往的古老原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不規範、不影響各國既有的領域主權事實。故此，中國南海“九段綫”的合法性是毋庸置疑、無可爭辯的，任何強權和非法侵害也改變不了的。

二、中國因“九段綫”而享有國際法上的歷史性權利

由於“九段綫”雖然明確標定了中國領域最南端在北緯 4 度左右、完整註明了南海諸島的名稱和位置，但畢竟只是用斷續的 U 型綫圈定了中國南海的大致範圍，並無準確的位置說明和經緯度座標標識，也無具體確定的法律依據闡述，更不曾正式通報相鄰國家或通過雙邊磋商方式獲得協定劃界。所以面對如是的歷史遺產，儘管在以承認“九段綫”合法性為前提的研究者當中，亦就其法律性質和內在涵義有不同的認識和解釋。究其要者，有四種相異的看法：

一是島嶼歸屬綫或島嶼範圍綫說，認為綫內的島嶼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受中國的管轄和控制，而其附近海域則仍需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另行劃定領海和專屬經濟區等。這是基於中國具有最早發現、有效佔領相關島礁的有利證據，而又據此有可能按照 1982 年海洋法公約關於群島或島嶼的領海劃界規則取得相當大範圍海域的主權權利的判斷而提出的，同時對中國維護南海島礁的主權及其周圍海域的主權權利立場做了相應解釋，即中國不曾把“九段綫”內的海域宣稱為內海，並未阻止外國艦船自由航行的權利。¹⁰ 該說法被形容為劃予中國主權管轄範圍最小的方案，某種程度有助於通過相關讓步來謀求務實解決爭端的出路，也有某些相關說辭證明其合理性。包括：①中華民國內政部正式公佈南海 U 型綫的地圖，名字就叫《南海諸島位置圖》，制定者於 1947 年 4 月 14 日討論相關事項的會議，名為“西南沙群島範圍及

主權之確定與公佈案會議”，根據會議記錄，討論結果包括：“一、南海領土範圍最南應至曾母灘；二、西沙、南沙群島主權之公佈，由內政部命名後，附具圖說，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仍由內政部通告全國周知”。¹¹ 並未涉及海域歸屬；②新中國政府的一貫表態，都僅稱“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是中不可爭辯的領土”，並未談及“九段綫”內的整個海域均屬中國；③中國政府 1958 年領海聲明中，出現過“同大陸及其沿海島嶼隔有公海的台灣及其周圍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屬於中國的島嶼”的宣告內容¹²，這其中“隔有公海”被指為包括南海“九段綫”內的相關水域；④個別行政規章如國家測繪局 2003 年發佈的《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若干規定》，將“九段綫”稱為“南海諸島歸屬範圍綫”。

二是歷史性權利或歷史性水域綫說，認為該綫標誌着中國對於綫內的島、礁、灘、沙以及海域均享有歷史性權利。有的學者將此歷史性權利解釋為包括綫內所有島、礁、灘、沙的主權、綫內內水之外的整個海域和海底自然資源的主權權利，即將後者視為中國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允許外國自由通航、飛越和鋪設電纜等。¹³ 有的學者將中國享有歷史性權利的水域，認定為並非“內水”、“領海”、甚至並非“毗連區”、“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上覆水域”，更非“公海”的特殊性質的水域並將之歸結為“歷史性水域”。¹⁴ 兩者殊途同歸的思路是，首先將“九段綫”劃定過程中的時際法疆域觀念肯定下來，並通過演繹當代國際法概念和適用規則來加以確認，很可能成為根據既有國際法靈活處理南海爭端的辦法。

三是海上國界綫說，認為該綫劃定了中國在南海的領土範圍，綫內的島、礁、灘、沙以及海域均屬於中國領土，中國對它們享有主權。如已故北大趙理海教授曾宣稱：南海斷續綫是幾十年來中國一貫堅持的一條海上邊界綫。¹⁵ 新中國很長一段時間宣稱的擁有超過 300 萬平方公里遼闊海疆的說法，即淵源於此。但此說與中國長期海上行使主權管轄不積極和乏力，導致外國艦船自由進出和飛機自由穿越南海的局面相悖，較難得到周邊國家的理解和接受。

四是未定國界綫說，這是基於“九段綫”的斷續

虛綫畫法¹⁶，而認為“九段綫”的繪製方法和中國對與周邊國家未定界的地圖標識方法無區別，位置處於中國南海諸島與鄰國海岸綫之間的中綫，仍然保留未來正式雙邊談判劃界後取消斷續綫變為實定綫的靈活性，這才是“九段綫”作為“未定國界”的確切涵義。¹⁷但“未定國界”的本質仍是國界，以此作為談判基礎只能是中國單方面的聲請，仍會導致前述的悖論和複雜問題。

考慮到“九段綫”是中國政府承繼歷代對南海的主權主張和實際管控狀態而維持的海上疆域綫，按照“歷史性權利”或“歷史性水域”等當代國際法規範去詮釋和界定其法律效力，比較符合“九段綫”繪製者和承嗣者的真實意涵和願景。而“歷史性權利”或“歷史性水域”是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承認並加以規定的兩個概念，所針對的情形與中國南海問題有相似性，而其內涵和適用對象並無確切定義，恰好可做為法律依據而加以引伸和擴張解釋。

所謂“歷史性權利”，見諸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5條的規定：“如果兩個海岸彼此相向或相鄰，兩國中任何一國在彼此沒有相反協議的情形下，均無權將其領海伸延至一條其每一點都同測算兩國中每一國領海寬度的基綫上最近各點距離相等的中間綫以外。但如因歷史性權利或其他特殊情況而要必要按照與上述規定不同的方法劃定兩國領海的界限，則不適用上述規定。”該公約第298條第1款(a)項規定：“關於劃定海洋邊界的第15、第74和第83條在解釋或適用上的爭端，或涉及歷史性海灣或權利的爭端，但如這種爭端發生於本公約生效之後，經爭端各方談判仍未能在合理期間內達成協定，則作此聲明的國家，經爭端任何一方請求，應同意將該事項提交附件五第二節所規定的調解；此外，任何爭端如果必然涉及同時審議與大陸或島嶼陸地領土的主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任何尚未解決的爭端，則不應提交這一程序”¹⁸。這裏兩度出現的“歷史性權利”(historic title)，亦有翻譯為“歷史性所有權”或“歷史性權源”¹⁹，源自1910年北大西洋海灣漁業案中所提出的“歷史性海灣”概念，並曾在1958年聯合國第一次海洋法會議成果《領海和毗連區公約》的規定中得到確認。²⁰

按照1958年聯合國秘書處向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作為審議資料提交的《歷史性海灣備忘錄》所指出的有關“取得歷史性權利的條件”的兩種觀點，“歷史性權利”一是來自國家長期對海灣主張所有而形成的國家慣例(national usage)，二是來自現實社會生活條件使得國家對海灣的領有產生了重大利益需求(vital interest)。²¹具體而言，相應的“歷史性權利”可被標定為“歷史性航行通過權”(指外國在原本屬於領海或公海但因採用直綫基綫法劃定為內水的海域中所保有的航行通過權)和歷史性捕魚權等。

按照1962年聯合國秘書處向國際法委員會提交的《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的歷史性水域法律制度》報告，“歷史性水域”的所有權要素包括三個：一是國家對其主張的歷史性水域行使國家權力(包括範圍、行為表現和有效性)，二是權力的行使是持續的，三是其他國家對此普遍容忍。²²

1998年國際常設仲裁法院就厄立特里亞和葉門間“主權問題及海洋劃界案”中論述稱：“歷史性權利”在國際法上還有另一種含義，即通過時效(prescription)或默認的過程，或通過長期持續的佔有而被創造或固化，從而被法律接受為一個所有權，這些所有權在持續性的意義上也是歷史的，並且一段時間的流逝至關重要。²³這使得無論是對陸地還是對海洋，經他國承認的長期和平佔有都可能產生直接歸屬領域主權的效果，即所謂“實效佔有”(effective possession)可作為詮釋“歷史性權利”並導致其切實實現。

綜上所述，“歷史性權利”或“歷史性水域”不僅包括通行權、漁業權等用役性權利，而且包括時效取得的佔有權，其法律概念和相關制度，顯然不僅被國際公約所確認，而且因適用中涉及重大利益而引起各國政府和學界的普遍重視。

南海“九段綫”的歷史和現狀恰與前述概念有較多的契合。首先，“九段綫”是先於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公佈並存在的歷史產物和現狀事實，並不與當時的國際法原則和規則相抵觸，從時間順序上和時際法原則看，符合“歷史性權利”概念的合法性前提；同時，該公約本身既不規範、不影響各國既有的領土主權，也不排斥在它之前已經形成並被

持續主張的權利，更不能為任何國家侵犯和損害中國的領土主權製造“合法性”。其次，“九段綫”的內容是宣示主張綫內的島、礁、灘、沙及其相關海域，屬於中國的領土主權，而當時並無其他國家比中國更早地合法有效的宣稱此等主權管轄聲索，這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歷史性權利”的相關內涵，不僅中國一直宣稱並盡己所能對南海“九段綫”內的區域行使了國家權力，至少自 1947 年以來有完全持續的主張和力所能及的管轄權行使，而得到世界主要國家的長時間默許或容忍。第三，中國通過“九段綫”所提出的歷史性所有權，不僅以其本身長期受到各國默認作為取得實效的證明，而且更是根據此前長達數個世紀的發現、領有和管轄的客觀事實作為效力基礎的。這種類同對土地的先佔取得同樣的對特定島嶼及其灘、沙、海域的所有權理解，雖然與當今的海洋法公約有不盡一致的理解，但是是當時國際法的時際法所允許的，理當作為歷史性權利而加以尊重和考慮。而事實上，“九段綫”只是為了重申表明中國的領土主權以及相關海洋權益，並不是因為劃這條綫中國才開始擁有這個權益。第四，中國政府始終主張對南海“九段綫”內的所有島、礁、灘、沙和相關水域的歷史性所有權，並據此主張對於綫內內水以外海域和海底自然資源的主權權利，同時承認其他國家在這一海域內的航行、飛行、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等自由。這種強調歷史而又注重現實，不斷運用各種手段制止對此等歷史性權利的不法侵害，其主觀態度和客觀效果是有目共睹的。誠然，中國過往由於海上軍事和行政管轄能力相對欠缺，對南海“九段綫”內的實際管控存在着致命的疏失，甚至暫時喪失了對部分島、礁、灘、沙的實際控制權，成為外國爭議南海歸屬問題的核心理據。但“歷史性權利”是個動態發展着的法律概念，中國對南海“九段綫”內行使主權管轄的方式和程度也在不斷強化和深入。相信採取以時間換空間的戰略，假以時日，必定能夠實現維護疆土完整的目標。

三、採取切實措施進一步加強對“九段綫”法律意義的理解和落實

明確了南海“九段綫”的法律意義，不僅要體現在學理解釋中，更要落實到國家對相關領域的實際管轄上。這就要求我們必須審時度勢、嚴肅正視當前南海歸屬爭端中，中方面臨的極端複雜的現實困難。這表現在：一是美國基於重返亞洲戰略樂見南海周邊國家有意對抗中國的相關主權管轄，不斷挑起各種形式的矛盾衝突；二是南海水域豐富的石油和海底錳結核及可燃冰資源，激發周邊多國覬覦和爭奪，加劇了地區的緊張局勢；三是南海部分島嶼和礁盤被外國非法佔據並聲稱管轄，相關國際爭端雖在目前條件下不至於簡單付諸武力來解決，但在很大程度上牽制中國和平發展的大局，損害和毒化周邊外交關係；四是中國的海洋軍事力量和行政管轄體制存在着能力不足、實際控制不到位、宣示和解釋不充分等問題，甚至在國內學術界乃至實務處理過程中仍然為許多似是而非的觀點所影響，導致決策和行為不連貫、不清晰，甚至連許多基本政策底綫亦表達不明確。

立足當前現實條件，筆者呼籲國家從法律和政策研究和全面鞏固和落實管轄實踐兩個方向展開務實工作。就法律和政策研究方向而言：要繼續就中國對南海“九段綫”內的主權權益屬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承認的“歷史性權利”，做進一步細緻和嚴密的論證。首先，要深入到中國歷史上對南海“九段綫”內主張和行使管轄權力的具體制度、措施及其效果中去概括特定的“有效控制”概念。在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國際法院有關印尼和馬來西亞就利吉丹島和西巴丹島歸屬爭議的判決中，對於像利吉丹島和西巴丹島這樣無人居住或無人永久居住、且經濟價值不大的爭議地區，建立完善的行政機構進行有效控制通常很少見，因此馬來西亞在這些島嶼上所進行的控制和管理收集鳥蛋、保護鳥類的、修建和維護燈塔和航行輔助物等措施，即足以構成實際控制。²⁴ 中國在本國的公文和書籍中的記載和宣稱，雖然與來自歐洲民族國家體制中所形成的法律規範，在思路和行為方式上有別，但顯然比前述判例中的主權主張效力更為強烈。能否總結出其規律、梳理其邏輯，向世人說服

力地闡述其意義和結果，至關重要。其次，要深入到1947年宣示南海“九段綫”以及那之前形成“歷史性權利”的時際國際法中，去發現世界主要國家和周邊相關各國當時對中國國家行為的反應。倘有公開承認或行為附同此說者，則以“禁止反言”原則去主張抗辯，倘有反對者則相應研究其理由，倘為默認者則與其討論取得實效的關鍵日期問題，不能停留在籠而統之的概念定性上與相對方空泛爭論。再次，要深入到古代和近現代亞洲國家適用於島嶼歸屬乃至海洋歸屬的國際法規則和社會觀念中，從睦鄰友好的外交政策出發審視和總結歷史上曾經出現過的合情合理的法律主張。尋求並確立相關的規範邏輯，找出其與西方規則的不同點和普遍適用的可行性，努力創立一套既維護中國自身利益又能為國際社會接受的觀點和規則。要有志氣、有膽量、有能力在國際社會發出自己的聲音和主張，要勇於展示與自身國際地位和實力相匹配的理論和實踐，切不可在妄自尊大和妄自菲薄之間打轉。

就全面鞏固和落實管轄實踐而言，要切實熟悉掌握和準確運用國際法規則來鞏固有利於中國國家利益的現實條件。首先，對南海中已經建立實際管轄的區域要全面務實強化管轄，不僅要依法採取建立三沙市行政建制、組織海軍警巡行行使司法和行政管轄權、不斷強化政府聲明以解釋國家主權的具體實現方式等，對南海主權權益加以現實的確認和持續性的“固化”。其二，考慮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規定凡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則不能據其劃定所屬之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而

中國南海諸島中原本只有西沙群島的白龍尾島、永興島和太平島可以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按照群島情況劃定其專屬經濟區，故要切實堅定實施在符合條件的南海島礁人工造島並建設民用設施的工程，使之完成從礁盤到島嶼根本屬性的改變。此舉有聯合國承認日本沖之島法律地位的前例在先，可資作為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從群島出發劃定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依據，藉以作為“歷史性權利”和“歷史性水域”或有論理不足的補充。由於至少從目前國際法規範看，利用現有客觀存在的島礁人工添附成為可供民眾和平生活的島嶼，並無法律明文禁止，中國在自己主權範圍內的以維護南海和平為核心目的的活動，有百利而無一害，或可根本改變中國在南海生產生活和軍事存在的方式和地位，惟任何人都無權也無法干涉。其三，對被他國非法實際控制的區域要積極行使國際法上的抗辯權，通過積極應對領域爭端中管轄對抗和外交交涉，及時、有效、明確地行使抗辯權，努力爭取形成從根本上中止或者否定其佔領時效的效力，並創造機會以武力或其他方式收回本國主張領域並實施切實有效的管轄。其四，考慮到南海過往長期是國際航行水道、各國習慣於在南海水域享有自由航行權的客觀事實，在確立南海航行和用役管轄制度時，要切實注重從南海的特殊現狀出發，尊重和照顧周邊國家的合法“歷史性權利”，如航行通過權、捕魚權乃至資源共同開發的權利等，並以此為基礎談判和創設“南海共同行為準則”，努力建設南海成為和平的海洋、發展的海洋、友好合作的海洋。

註釋：

- ¹ 《喬納森·波拉克：九段綫在國際法中沒有依據——美國精英如何看待南海問題系列訪談之一》，載於共識網：http://www.21ccom.net/articles/qqsww/zlwj/article_20140213100475.html，2014年2月13日。
- ² 傅崑成：《南中國海法律地位之研究》，第二部分及附件二、三，台北：一二三資訊有限公司，1995年，第47-108頁、223-271頁。
- ³ 都培麗：《南海九段綫的法律性質分析》，載於《商界論壇》，2014年第5期，第176頁。
- ⁴ 吳遠富：《範文同公函的效力無法否定》，載於《北大國際法與比較法評論》，第10卷(總第13期)，北京：北京大學出

- 版社，2013年，第54-55頁。
- ⁵ 概念上等同於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所首次正式使用的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這一概念：“條約在締結時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抵觸者無效。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指國家之國際社會全體接受並公認為不許損抑且僅有以後具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始得更改之規律。”
- ⁶ Award of The Island of Palmas Cas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2. 884. 1928.
- ⁷ 引自黃遠龍：《國際法上的時際法概念》，載於《外國法譯評》，2000年第2期，第75頁。
- ⁸ 引自李浩培：《論條約法上的時際法》，載於《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年第6期，第61頁。
- ⁹ Award of The Island of Palmas Cas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2.883. 1928.
- ¹⁰ 徐志良：《中國歷史地圖上南海九段綫的國界意義》，載於《太平洋學報》，2013年第2期。
- ¹¹ 周宇：《誰為中國劃出南海九段綫》，載於《鳳凰週刊》，2011年8月30日。
- ¹² 但上述表述方式並未再現於中國國家權力機關1992年正式制定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與毗連區法》的相關規定，後者在列舉台灣和南海諸島時，並未提及其“隔有公海”。
- ¹³ 潘石英：《南沙群島·石油政治·國際法》，香港：香港經濟導報出版社，1996年，第61頁。
- ¹⁴ 傅崑成：《南海U型疆界綫的法律性質》，載於《社會觀察》，2014年第3期。
- ¹⁵ 引自趙理海：《海洋法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8頁。
- ¹⁶ 對為甚麼用斷續綫而非實綫的繪圖涵義還有另一種解釋，是表示島嶼間的非連接關係。有研究者注意到，類似這樣用國界斷續綫標示島嶼歸屬的例子，在中國正式公開出版的權威的中文世界地圖中比較常見，例如中國地圖當中英吉利海峽中的英屬海峽群島，在其東部與南部用3條國界斷續綫與法國大陸相區隔；法國的科西嘉島東部與南部用3條國界斷續綫與義大利的薩丁島、卡普拉亞島區隔。北歐五國地圖中，芬蘭奧蘭群島與瑞典之間用國界綫區隔；丹麥的博恩霍爾姆島東部標示國界綫。而歐美出版的英文地圖，對上述情形一般不用國界斷續綫標示。
- ¹⁷ 同註14。
- ¹⁸ 引自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約文文本，載於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c.pdf>，2014年2月8日。
- ¹⁹ 李楊：《國際法上的“historic title”》，載於《北大國際法與比較法評論》，第10卷(總第13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28-30頁。
- ²⁰ 該公約第12條第1款的規定與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5條和298條的規定內容基本相類似。
- ²¹ Historic Bays: 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58). 2. U.N. Doc. A/CONF.13/1. See the website of United Nations: http://untreaty.un.org/cod/diplomaticconferences/lawofthesea-1958/docs/English/vol_I/4_A-CO NF-13-1_PrepDocs_vol_I_e.pdf, 8th February 2014.
- ²² Juridical Regime of Historic Waters including Historic Bays - Study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1962).1319. U.N.doc. A/CN.4/143. See the website of United Nations: <http://untreaty.un.org/ile/guide/8-4.htm>. 8th February, 2014.
- ²³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Scope of the Dispute (Eritrea vs. Yemen). Award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in the First Stage of the Proceedings (9th October, 1998). 9-11. See the website of United Nations: http://untreaty.un.org/cod/riaa/cases/vol_XXII/209-332.pdf. 8th February 2014.
- ²⁴ 秋一：《國際法院裁決領土爭端依據甚麼》，載於《法治週末》，2012年9月4日。